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4,134,17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067,087 元（含税），转增 28,240,2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2,374,426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随后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391,3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22,374,426 股增加至 122,765,726 股，对应注册资本由 122,374,426 元变更为 122,765,726 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3 人。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374,42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765,72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374,4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374,42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765,7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765,72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